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秦嘉祥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秦嘉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0月6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(一)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2064、2065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(5罪)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(二)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038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(1罪)、5月(1罪)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(三)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166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(四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40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(1罪)、1年4月(1罪確

01 定；(五)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78
02 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(2罪)、1年1月(1罪)，並定應執行刑為
03 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；(六)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
04 第68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1月(2罪)、1年2月(1罪)，並定應執
05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。嗣上開(一)至(六)所示之刑，經本
06 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7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2
07 月確定。

08 四、受刑人於110年10月6日入監執行（在此之前已執行有期徒刑
09 8月）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
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按。茲受刑
11 人上開案件之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
12 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5年4月5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
13 結日為115年2月26日等情，亦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
14 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9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5 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。綜上，本院
16 審核卷附之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
17 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
18 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
19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黃定程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